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S-2026-02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乌鲁木齐市能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参考）.....	29
第四部分招标需求.....	37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6-02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招标需求：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期间需配合甲方完成任务至规划正式印发。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招标”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乌鲁木齐市能源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项目委托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991-4635738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 2508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3201283737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XJHS-2026-022
2.	内容简介：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是指导我市物流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3.	本项目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招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符合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	本项目费用预算：50万元（含税价） 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7.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期间需配合甲方完成任务至规划正式印发。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项目款的 40%，项目中期完成所有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30%。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9.	<p>响应文件份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性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p>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1.	<p>保证金：金额：5000 元（伍仟元整）；</p> <p>1、缴款方式：（1）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账户账号：30002401040008748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24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注：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包号的需注明包号）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据，否则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2.	<p>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3.	<p>其他：</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 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14.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政采云线上平台;</p> <p>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备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一正二副) (包括电子版: 光盘和 U 盘各 1 份)</p>
15.	评标办法: 本综合评分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7.	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18.	<p>特别说明:</p> <p>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 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 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超出此限价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标处理。</p>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 （一）项目目的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是指导我市物流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 （二）完成时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期间需配合甲方完成任务至规划正式印发

###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体预算为 50 万元（含税价）。

### （五）投标资格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资质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六）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七）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关于资质要求的规

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八）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九）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

#### **（十）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十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授予合同；

用户需求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十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公开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 **（十四）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格式述顺序装订成册。

### **（十五）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 **（十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种构成、人员配比、差旅、必要材料购置、搭建安装、现场服务、利润、税金

等费用。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4、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5、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总价为包干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十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公开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协助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1) 缴纳保证金的电汇凭证或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 退保证金申请；

(3)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他违反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 (十八)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有效期为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90 天。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响应，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十九)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十) 投标文件装订

1、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二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招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登录开标界面，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二十二）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二十四）无效投标条款**

-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 3、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5、被授权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6、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十五）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六）参与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相关招标法律法规规定，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 **（二十七）取消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开标程序

### （二十八）开标原则

-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投标人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 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4、开标时，由投标人相互检查或推选代表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经监委、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公开拆标、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拆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二十九）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 （三十）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次招标仅接受投标人的一次性唯一报价。

### **（三十一）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技术、规格、数量、项目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 **2、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十二）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三十三）评标过程保密**

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评标办法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以下任选其一提供：</p> <p>1.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2.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A: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不包括发布公告当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B: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不包括发布公告当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其他说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出具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p>
		<p>(7) 信用查询</p>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p>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备注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并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未发现影响招标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自行提供承诺书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自行提供承诺书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

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三)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10 分； 2、商务部分 25 分； 3、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分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25分）	项目承接能力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承担的调研或课题研究类似的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能力 1.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65分）	项目理解	<p>对项目理解、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分析等：</p> <p>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研究目的理解分析；②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上述 2 项需对项目规划背景现状分析的全面、准确、分析透彻；</p> <p>每有一项内容满足得 5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0 分
	规划思路	<p>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①基于全市发展的问题研判；②基于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规划思路；③主要发展路径④整体规划框架等。上述 4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数据详实，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契合地方实际。</p> <p>本项最高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满足得 5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20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	<p>包括：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p> <p>每有一项内容满足得 5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p>	10

解决方案	<p>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组织架构方案	<p>①包括调研方案、工作思路、工作计划等； ②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分工、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等； ③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p> <p>每有一项内容满足得 5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5 分
后续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规划解读；②跟踪指导等其他承诺。</p> <p>上述 2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满足得 5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0 分

##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 (三十四) 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三十五) 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

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如果中标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

### **（三十六）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三十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项目中标服务费。

## **九、验收及付款**

### **（三十八）验收**

中标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提交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并检验成果，检验无误后，签署相应结算文件。如若发现中标人在合作期间，有弄虚作假，欺骗中标资格的行为，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赔偿该行为带来的损失。

### **（三十九）项目办结及付款**

招标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住 所：\_\_\_\_\_

乙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住 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服务，并按时交付服务成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成果及要求

### （一）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终稿。**

### （二）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报告电子文档和印刷件一式 份。最终成果须经终期结题评审会审议，乙方应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至满足甲方要求后通过验收结题。评审会具体组织形式由甲方批准后实施，评审会产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研究工作，有权对乙方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阶段性研究成果进行程序性确认或提出调整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对项目内容的保密要求，有权对乙方撰写的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并且乙方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

3.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所需的课题研究

费及相关支持，包括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费，以及支持并配合乙方组织相应的课题调研活动等。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需的已有资料信息，并确保前述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5. 甲方有义务完成其他需甲方协调或支持的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课题研究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各项支持，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研究工作目标和思路的调整建议，但意见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研究工作，包括进行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座谈讨论等，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文本的编制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及专家座谈意见对《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根据结题专家评审意见对《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外，还需严格遵守甲方对研究内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相关内容的保密要求。

5. 乙方应选择本领域内专业能力强的专家人员组建课题组（课题组人员应经甲方认可，如甲方认为课题组成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适人员）。课题组成员不少于\_\_\_\_人，课题组负责人应参与课题具体研究工作，乙方中途更换课题组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课题研究交由第三方实施。

课题组需根据课题中期、终期汇报层次，由课题组组长或课题执行负责人进行汇报。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止。

### 四、进度计划

(一) 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按如下进度分阶段进行，若受到包括传染病在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进行合理顺延：

---

---

#### (二) 工作机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充分沟通、协调资源，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通过各种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商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书面函件均应加盖己方印章。

### 五、服务费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_元，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及完成本项目所需《**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前期调研、文稿修改，专家座谈、论证、资料费用、差旅食宿费用、交通及通讯费用、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终稿印刷、各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鉴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特殊性，合同签订后，如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发生变化或因故取消，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向乙方付清已完成阶段咨询任务对应的咨询费，由乙方列出清单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行支付。除上述应付乙方已完成工作任务对应的咨询费外，甲方不再承担

任何支付责任。

(二)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款的\_\_\_\_%, 即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元, 含税价); \_\_\_\_\_后支付项目总额的\_\_\_\_%, 即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元, 含税价); \_\_\_\_后支付项目总额的\_\_\_\_%尾款, 即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元, 含税价)。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 乙方不得因《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修改工作要求甲方另行增加费用。乙方因完成研究任务所产生的差旅费及成果评审会议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费使用期限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自行决定。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甲方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三)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四)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有关财务规定的完税发票之日起, 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履行付款申请手续。

乙方指定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号：\_\_\_\_\_

## 六、保密条款

(一) 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政府机关保密要求等外，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提供方要求保密或标注“保密”、“秘密”字样的信息资料，亦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但行政司法程序要求者除外。

(二)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它可能了解相关项目服务信息及经营管理信息的人员。

(三)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各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保密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 七、知识产权

(一)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若有），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服务成果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在学术杂志上发表或用于商业用途。

##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各方同意下列客观情况属于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爆炸，传染病及其引起的政府防控措施，政府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项目不宜继续履行等。

(二)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虽有前述约定，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项下工作因不可抗力发生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工作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进行相应顺延。

## 九、违约责任

(一) 双方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咨询服务，相应的服务期限顺延。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课题组成员或将本咨询服务项目交由第三方实施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课题研究费，未予付款部分不再支付。

(四) 乙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未通过终期结题评审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情势变更或甲方工作任务调整，甲方有权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合同中相应内容，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甲方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工作计划或工作任务调整或取消，本课题研究项目不宜继续进行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终止本

合同，本合同项下双方未履行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并受其管辖。

(二)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为生效。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_\_\_\_\_。项目联系人作为双方单位代表负责内部资源的协调组织，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 十二、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所有未尽事宜，双方通过磋商解决，并可对合同进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 第四部分招标需求

《乌鲁木齐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是指导我市物流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具有重要支撑作用。需满足的需求：

规划需契合国家、自治区“十五五”现代物流业规划方向与内容，与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深度衔接融合，科学提出我市现代物流业“十五五”时期规划发展内容，谋划一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计算我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等物流监测指标。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中标后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六、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 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服务 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数量不发生变化时，不得变动价格；
- 2、所有响应表格应根据投标人预算方式自行编制。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总项内	分项项目	总价(元)
1			
2			
3			
4			
5	其他费用	税金	
	合计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所需费用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 2、公开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3、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凡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包括项目工作时限要求、采购需求）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审标准的要求为准）

## 八、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商务文件组成

格式自拟

## 十、技术文件组成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自身的其它材料）

## 十二、其他证明文件

### 其他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